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2日